

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丽政发〔2023〕23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7月13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7月13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引领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以永做新时代“挺进师”、全面系统落实“八个必须坚持”的奋斗实干坚毅笃行“丽水之干”，聚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和全国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基本定位，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为浙江在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四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着眼建设高效实干的服务型政府，以建设为民政府换来群众有感，以建设整体政府实现高效协同，以建设法治政府厉行依法行政，以建设务实政府促进担当有为，以建设清廉政府推动干净干事。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五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市长报告；

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市长离市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代为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丽水探索与实践。

第八条 市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九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和省政府请示报告。

第十条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第十一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规范市政府立法活动，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程序，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强化执法监督。

第十二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调查研究、集体讨论、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等，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充分评估论证。健全重大决策实施的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决策后评估，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

第十三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四条 坚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不断塑造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朗、文化清新的良好态势。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市政府要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定期报告工作情况，接

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虚心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完善人大政协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列席机制，落实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报告制度。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信息等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提升政策解读水平，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切实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及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群众

诉求办理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畅通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要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 （四）通报有关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研

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指示和决定；

（二）传达和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每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原则上必须安排经济工作相关议题，并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学法制度。

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分管副市长或受其委托的分管副秘书长须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协调，形成一致协调意见或多个备选方案；审议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工作机构进行前置审核，并由议题牵头汇报单位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向市长作专题汇报，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

议题须合法合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得提交市政府

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讨论：

- （一）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决的；
- （二）应由有关单位协商解决的；
- （三）能由分管副市长与有关副市长沟通处理的；
- （四）未经充分征求意见，未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尚有重大原则性分歧的；
- （五）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大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
- （六）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经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审签后，呈报市长审定。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及形成意见的依据，对审议通过后的办理意见有明确建议，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直奔问题和主题、不搞“穿靴戴帽”，逻辑严密充分、行文规范简练。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协议，必须通过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其中，招商引资协议涉及的项目投产达效后，要评估协议落实情况和项目效益。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

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如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应抓紧修改并明确时限。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开，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所作的具体指示批示；

（二）研究处理属于市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三) 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四) 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不能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加强对同一系统、同一领域召开会议的统筹，切实减少各类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一般可由熟悉情况的负责人参会，不要求主要领导必须参加，减少陪会，缩短会议时间。除兼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内不得以是否召开会议作为考核、检查工作的评价依据。

市政府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要求县（市、区）政府领导出席。全市性会议可视情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政府及部门召开的视频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县一级，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以

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节庆论坛展会、达标命名、评比表彰、通报表扬、考核创建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控制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一般采取市政府领导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学习、深度学习；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

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部门和单位名义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依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

涉及县（市、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特别是涉及重大改革事项、地方立法事项、重大项目、用地用能、财政资金、税收优惠、机构编制、干部配备、新设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项目等，必须按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报备。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

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内容涉及多个副市长分管工作的，经相关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公文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市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政府规章、决定等。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规章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切实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能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没有实质内容或新的政策措施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

制发文件。未经市政府同意，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报文。

报送市政府的简报要注重实质内容、规范报送形式，原则上每个部门只保留 1 种简报。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公文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狠抓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清单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

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以“一件事”视角抓落实。以“一件事”集成整合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打破条线、分管、层级、地域思维，不扯皮不推诿，确保问题解决、高效办理。

要坚持首问责任制抓落实。企业、基层、群众向政府咨询或反映问题，被首问者即为首问责任领导或首问责任单位，确不属于分管领域或本部门职责的，必须帮助落实相关分管领导或职能部门。

要坚持议定事项“钉钉子”抓落实。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时刻保持“拼尽全力跳起来摘桃子”的拼劲，拉高标杆、事不避难、一抓到底。建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落实机制，健全每项任务责任链和工作链，强化量化闭环管理。

要坚持“新官理旧账”抓落实。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干事业。接续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清单化、节点化、责任化管理，分期推进、分步化解、分批销号历史遗留问题。

要坚持“跨山统筹、市域一体”理念抓落实。强化“全市一盘棋”导向，持续完善市县两级政策协同体系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全市域高效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提档升级市域一体化统筹合作机制，跨县域推进产业共育、平台共建、服务共享、

环境共创，加快市域一体化协同发展。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多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抓好重大督查问题清单的发布及督办。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八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我省“36条办法”和市委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市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

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紧扣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做好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未

经批准，市政府领导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市访问、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市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浙江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砥砺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精神意志。要坚持奋斗实干、担当争先，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境界。要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

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11日市政府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